政府采购项目

麟游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XZY-2026（08CG）-001

甲　　方：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陕西天佑医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天佑医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麟游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6(08CG)-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麟游县户籍、在麟游辖区内有固定的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可进行社区（居家）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优先关注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困境儿童、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康复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两年（共计24个月），2026年9月至2028年9月止。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乙方需全面摸底、评估确定服务对象，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集体活动等形式为辖区内至少100名符合条件并有意愿进行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务，服务次数不少于7530人次。

（1）基础服务：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形式，建档、电话探访、入户探访、康复评估、康复或政策咨询等。

（2）专业服务：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等专业康复服务，包括：预防服务训练、服药训练、心理治疗、预防复发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就医复诊陪伴、家属照料技巧、减压疏导、躯体管理训练、同伴支持、动态评估康复成效等。

（3）其他活动服务：在社区开展宣传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精康宣讲，促进社区居民与精神患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

2.服务形式：

（1）基础服务

①乙方至少需为服务辖区内100名服务对象建立档案，每人每次康复服务不少于1小时，电话服务不少于15分钟。需针对服务对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名单梳理与意愿排查、建立个人档案、定期面访、电访、资料整理等，需提供1500人次。

②动态评估康复成效（两月一次），需提供600人次。

小计服务人次2100人次。

（2）专业服务

①服药训练、家庭康复指导、家属照料技巧指导、生活技能训练、心理康复训练、社交能力训练，需提供4800人次。

②开展不少于4场小组康复服务，每次活动不少于8名服务对象参与，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总体不少于300人次。

③个案不少于5人，需提供约25人次。形成5名经典案例。

小计服务人次5130人次。

（3）其他活动服务

①讲座、宣传等活动不少于5场，需提供200人次。

②户外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不少于20人参与，需要100人次。

小计服务人次300人次。

3.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4.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自本期项目实施起至少5年以上，以配合甲方开展检查。乙方应制定详细明确的服务计划，每月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工作简报，重大活动随时报送，每半年报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阶段性总结。按照福彩金有关使用要求，使用规范标志、文字、标牌进行宣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应覆盖麟游县所有镇，如乙方在麟游县有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其服务对象不能与本项目服务对象重复。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麟游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6（08CG）-001）中标总价款44889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4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一半后支付总款40%的项目资金；项目末期完成评估总结及相关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账户名称：陕西天佑医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1010104001268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乙方在指定区域和场所开展工作，并为做好社区精神康复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未提供完整完全的精神障碍社区服务对象名单，或未提供工作协助，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次达不到要求，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7-7962202

地址：麟游县西大街市民中心8楼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陕西天佑医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292762727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美阳新村商贸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